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 (二)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家長做快樂父母，以促進兒童的健康、快樂成長。
- (三) 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四)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五) 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之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成效。
- (六)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教師與學生(社區)家長。

四、實施時間：

正式課程融入教學外，其他非正式課程如：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班親會、運動會.....等學校活動及其他時間。

五、實施方式：

- (一) 召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年度實施計畫及研討家庭教育教學與活動內容。
-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 辦理家庭教育推展相關工作活動。

六、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組織及職責： 如附件一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三)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經費：由相關專款經費補助、家長會經費及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

九、本辦法經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余志偉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坤壅

校長：

中市大里區
新國民小學 校長 蔡添元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小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組織

編號	職 稱	學校職務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1	召集人	校長	蔡添元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2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陳啟毅	家庭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學及研究
3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吳坤壘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資料及成果
4	委員	學務主任	李元鴻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5	委員	總務主任	陳靜儀	校園環境的佈置及家長會聯繫
6	委員	教學組長	吳珮茹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7	委員	訓育組長	林琇雯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8	委員	輔導組長	余志偉	協助家庭教育研習及活動推動
9	委員	教師代表	洪淑芬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0	委員	教師代表	韓佳希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1	委員	教師代表	杜宛蓁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2	委員	教師代表	林艷雲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3	委員	教師代表	許儀菁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4	委員	教師代表	洪貴蘭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5	委員	家長會長	陳居材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